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魏香美，女，1979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舞钢市杨庄乡薛庄023号，公民身份号码：410481197907191529。

被申请人：买延豪，男，1979年08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郟县姚庄乡小崔庄1号，身份证号码：410425197908196515，联系电话：16692561111。

被执行人：河南买老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MA9FBRQD2B，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开源路与优越路交叉路口往北约50米路东（勘探处38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买延豪，执行董事。

请求事项：

请求追加被申请人买延豪为本案被执行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依据贵院(2024)豫0403民初377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4年10月向贵院申请对被执行人河南买老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后，未执行到任何财产和款项。2025年6月13日，贵院作出(2024)豫0403执25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申请人查询得知，被执行人河南买老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一人公司且股东为买延豪，持股比例100%。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案符合《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被申请人买延豪应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本案河南买老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追加买延豪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此致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魏延豪

2025年11月12日